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5 号

张敏:

你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,你的配偶 张文进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8,000 股, 成交金额 26.41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半 年度报告,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张文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管,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,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股票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5日